

# 滨州市交通运输局

---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统筹做好 2021 年度我局双随机抽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现将《滨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滨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发给你们，请各科室（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滨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

## 滨州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发起部门	备注
1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检查	<p>1.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2. 《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十五条：“对申请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后审批，省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3.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订）第二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第五条：“港口岸线分为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港口深水岸线和非深水岸线划分标准及范围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并公布。”</p>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人	是否存在未经批复使用港口岸线的情况；是否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况；岸线用途是否包含散装杂货、集装箱、油品和液体化工产品等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10%，每年抽查1次。	规划建设科	
2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九条：“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p>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重点公路工程项目比例100%，每年抽查3次。	公路管理科	
3	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二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p>	重点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重点水运工程项目比例30%，每年抽查2次。	水运科	
4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p>《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p>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对试验检测机构 and 工地试验室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比例20%，每年抽查2次。	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发起部门	备注
5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p>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修正）第三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管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说明情况。”</p>	道路运输经营企业	<p>1. 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持情况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 经营行为是否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是否落实有关道路运输运营管理等项制度。</p> <p>3.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p>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全年企业抽查比例为20%，每年抽查3次。	运输管理科	
6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目的抽查	<p>1. 《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章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章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3.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三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除公路建设需要外，禁止其他设施穿（跨）越高速公路立交区。”</p>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10%，每年抽查1次。	综合执法支队	
7	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监督检查	<p>1. 《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33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2. 《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1号公布，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交通运输部和相关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国际海运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和调查。”</p> <p>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p>4. 《山东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船舶管理企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船舶管理协议签订是否规范；委托管理的船舶与其管理能力是否符合；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以承运人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每年抽查1次	水运科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发起部门	备注
8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p>1. 《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p> <p>2. 《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1号公布，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交通运输部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国际海运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和调查。”</p> <p>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4. 《山东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实施监督管理。”</p> <p>5.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第2号公布，2016年12月修正）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p>6.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3月）：“一、取消‘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船舶运输的企业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处罚。二、取消‘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舶运输、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纠正问题；八、下放‘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业务许可’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p>	水路运输企业	<p>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如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持情况、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配备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企业是否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p>	<p>实地检查</p> <p>书面检查</p>	<p>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每年抽查2次。</p> <p>水运科</p>		
9	港口（理货）经营监督检查	<p>1. 《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2. 《山东省水路交通安全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部及港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实施监督管理。”</p> <p>3.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公布，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三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按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港口理货经营企业	<p>港口理货企业市场行为；港口理货企业是否存在兼营港口装卸、仓储业务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p>	<p>实地检查</p> <p>书面检查</p>	<p>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每年抽查1次。</p> <p>水运科</p>		
10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监督检查	<p>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7年12月交通部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4号修订）第七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对港口设施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p>	港口设施经营人	<p>检查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履行情况，包括：《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效果，包括保安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对保安知识的掌握情况</p>	<p>实地检查</p> <p>书面检查</p>	<p>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每年抽查2次。</p> <p>水运科</p>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发起部门	备注
11	交通工程 项目招投标 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布）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交建管〔2015〕16号）第五条：“招标人应当按照要求使用交通招标投标系统或者填报相关备案资料，严禁随意简化或者改变招标投标工作程序。”</p>	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代理、中标单位等。	是否履行招标投标工作程序，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立是否规范，评标办法选择是否合理等。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10%，每年抽查1次。	规划建设科	



## 滨州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时间	发起科室 (单位)
1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人	全年抽查比例为10%，每年抽查1次。	12月底前	规划建设科
2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3次。	6月-11月	公路管理科
3	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水运工程项目的抽查比例30%，每年抽查2次。	7月、10月	水运科
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抽查比例20%，每年抽查2次。	8月-12月	综合执法支队
5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运营企业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运营平台运营企业	全年企业抽查比例为20%，每年抽查3次。	7月-12月	运输管理科
6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全年抽查比例为10%，每年抽查1次。	11月	综合执法支队
7	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企业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每年抽查1次。	9月	水运科

序号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时间	发起科室 (单位)
8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每年抽查2次。	6月、11月	水运科
9	港口（理货）经营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港口理货经营企业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每年抽查1次。	8月	水运科
10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每年抽查2次。	12月	水运科
11	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招标投标、中标单位等。	全年抽查比例为10%，每年抽查1次。	7月	规划建设科